

一般商业条款

FAD 足球发展研究公司

第一章概述

第一条 以下条款适用于 FAD 足球发展研究公司（以下称为“使用者”）和已被使用者告知这些条款的一个客户之间的所有要约、报价和协议，除非双方明确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第二条 这些条款也适用于使用者在履行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的所有协议。

第三条 这些一般条款也适用于使用者的雇员和管理人员。

第四条 客户的其他条件的适用将被明确的拒绝，除非使用者做出不同的明示。

第五条 在本一般条款的一个或多个条件部分或全部无效的情况下，一般条款将保持完全适用。使用者和客户将在考虑原条件的目的和意图的前提下讨论以新的条件来取代原有的条件。

第六条 如果对一个或多个条款解释不清晰，则该解释必须在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范围内进行。

第七条 在一般条款没有包含双方之间发生的情形时，对于该情形的评估应在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范围内进行。

第八条 使用者未能一直严格遵守条件不意味着这些规定不适用或使用者将以任何方式失去在其他任何情况下要求客户严格遵守这些条件的权利。

第二章 要约和报价

第一条 除非报价中明确表明了承诺的期限，使用者做出的所有报价和要约都是没有约束力的。当报价中没有提到承诺的期限，同时要约或报价适用的产品无法再获取时，不

能对要约或报价主张权利。

第二条 当客户可以合理的认为报价和报价中的价格或部分报价明显包含了错误或笔误时，使用者没有义务执行该报价。

第三条 在上述的报价或要约中，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和政府的其他税负。除非另有约定，该报价包括了因报价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旅行、住宿、邮寄及管理费用。

第四条 如果承诺（无论是否是关于细节的）与要约或报价不同，使用者将不受此限。除非使用者做出不同的表述，否则协议将按照该承诺的内容而订立。

第五条 合并的报价不会令使用者承担按照部分价格来执行部分交易的义务。价格要约和报价不会自动适用于将来的交易。

第三章

合同的期限；执行、协议的变更、价格增长条款

第一条 使用者和客户之间的协议无固定期限，除非协议的性质另行规定或双方明确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第二条 如果双方为执行特定的交易或交付特定的商品约定或指示了时间，该时间不会成为最终的截止时间。如果超过该期限，客户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使用者发出逾期通知，并为使用者提供一段合理的时间来完成交易。

第三条 使用者应以其最大的知识和能力并根据良好质量标准来履行协议。使用者将以自己目前最佳知识和科技水平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使用者有权为某些交易使用第三方来开展这些工作。《荷兰民法典》第 7 章 404 条和 407 条第 2 段及 409 条规定的适用将被明确排除。

第五条 当使用者或使用者雇佣的第三方在客户的场所或客户指定的场所工作以便能够执行交易时，客户将免费为这些雇员提供合理的设施。

第六条 运输工作由使用者的公司完成。客户有义务在商品或服务到达时接受交付。如果客户拒绝接受商品或服务或在提供信息、必要的运输单据以及/或交付服务所必需的工作许可或指令时存在疏忽，使用者有权取消该模型交易但将对这笔交易开具发票收款。当文件延迟交付时，该模型的履行应持续到本模型的最后期限（这一日期应提前决定）。完整的模型自原本决定的起始日开始可以收费。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不得提出赔偿请求。

第七条 使用者有权分阶段履行合同并分别开具发票收款。

第八条 当协议分阶段履行时，在客户书面认可上一阶段的成果前使用者可以推迟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在每个模型结束后，出具评价报告。在报告得到接受和批准且在该模型结束之后两星期内收到付款的，下一个模型的交易将启动。

第九条 客户有义务及时向使用者提供使用者认为必需或客户可以合理的认为是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信息。当客户未能按时提供必需的信息时，使用者有权推迟履行协议并根据当时可以接受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因为延迟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使用者对于因使用客户提供的不正确或不充分的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种类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在协议的履行期间，为了能够以合理的方式履行义务，双方协商之后应及时对协议进行调整。

当协议的性质、篇幅或内容因为客户或授权机构等的要求或指示而改变，原协议的质量及/或数量可能受到影响时，最初双方认可的数量可能会增加或减少。使用者应尽可能

提前提供报价。因为协议调整的原因，最初的履行期限可以进行调整。客户将接受包括价格和协议完成期限调整的可能性。

第十一条 当协议调整且该调整包括条款增加时，使用者有权在得到使用者授权人的同意且客户同意所报价格和其他条件，包括完成的时间时，先行履行该部分协议。经过调整的协议没有立即执行将不会被视为使用者的违约且不会成为客户终止或取消协议的理由。

第十二条 当协议的修改会影响协议的数量和质量条款，比如货物交付或活动开展时，使用者有权拒绝修改协议的要求。

第十三条 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根据与使用者的协议应尽的义务，客户应对由此直接或间接给使用者造成的所有损失负责。

第十四条 当使用者和客户就固定价格或费用达成协议时，使用者始终有权提高该费用或价格。如果价格的增长是法律义务的结果或由原材料的价格或工资等的提高，或者是在协议签署时无法预期的其他原因引起的，则这一行为不会赋予客户终止协议的权利，

第十五条 如果由于协议调整之外的因素引起的价格增长超过 10%且价格增长发生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则只有客户可以使用《荷兰民法典》第 5 章第 3 节第 6 册的规定并有权通过书面声明的形式解除协议，除非使用者：

- 当时准备按照最初同意的价格履行协议
- 表示价格增长是使用者授权或法律义务的结果
- 表明双方同意交付行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将耗费超过 3 个月的时间

第四章协议的中止，解除和提前终止

第二条 当发生协议的履行变得不可能或其他情形发生以至于不能合理期待使用者能

够按照原协议的规定履行协议，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如果协议被解除，使用者可以立即提出对客户的所有主张。如果使用者延迟履行义务，则使用者保留依据法律和协议规定的权利主张。

第四条 如果使用者决定中止或解除协议，他没有义务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或开支。

第五条 如果客户对合同的解除负有责任，则使用者有权要求客户赔偿由此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如果协议解除是因为客户无法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则使用者有权在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立即解除协议，同时客户有义务进行赔偿。

第七条 如果协议履行结束之前使用者终止了协议，使用者将在与客户协商后将活动转让给第三方，这种做法仅适用于客户对协议的解除负有责任的情况。如果活动的转让将为用户带来额外的开支，该开支将由客户承担。客户有义务在上述期间内支付开支，除非使用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第八条 当出现清算、延期还款或破产（对于客户）、扣押在三个月内没有解除或者债务重组和客户因无法得到资金而出现的其他情况时，使用者可以在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或撤销协议。这种情况下，使用者可以立即提出对客户的主张。

第九条 如果客户部分或全部取消了一份订单，则已完成的工作和准备以及订购的产品以及这些产品的运输费用以及为完成这项工作而预留的工时费用都将由客户承担。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一条 使用者受到其控制之外的因素影响时，无须对客户负担任何义务，且不承担法

律责任。

第二条 一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任何法律和法律管辖之内的，包括可预测的和不可预测的使用者无法控制但将导致使用者无法履行义务的因素。包括使用者或第三方公司的罢工。如果使得义务的（进一步）履行变得不可能的情形出现在使用者应该完成履行义务的时间点之后，使用者依然有权引用不可抗力。

使用者在不可抗力期间可以中止协议。如果这一期间超过3个月，双方都有权解除协议，并且不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如果使用者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已经履行或将能够履行部分协议且已完成的部分有独立的价值，使用者有权单独对已完成的部分开具发票收款。客户有义务将其视为一份单独的协议并按照单独的协议支付发票金额。

第六章 付款和收账费用

第一条 （客户）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14日之内按照使用者要求的方式和货币进行付款，除非（使用者）与客户之间的协议有其他规定。使用者可以定期开具发票收款。

第二条 客户如没有及时付款将被视为客户一方的违约。客户有义务支付每月百分之一的利息，除非法律规定的利息更高，这种情况下以法律规定的利息为准。总金额利息的计算将自总金额到期时开始至总额全部支付为止。

第三条 使用者有权扣除客户已经支付的款项，首先扣除开支，其次扣除利息，最后扣除总金额和当前利息。如果支付的款项没有同时包括当前利息和收账开支，则使用者有权拒绝原则总数的全额而不被视为违约。

第四条 客户无权调整所欠使用者的费用。对发票数额的反对意见不会推迟付款义务。

如果客户没有引用 6.5.3 规定（《荷兰民法典》第 6 卷 231 至 247 节），则该客户也无权以其他任何原因推迟付款。

第五条 如果客户没有完全（及时）履行他的义务，则为获得付款的所产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将由客户承担。客户如果是自然人，没有按照职业要求行事的执行者或公司（私人客户），在没有付款的情况下，客户的违约行为自其收到警告信之后起十四日后开始计算。警告信中还将写明不付款的后果。诉讼费用将根据荷兰的收费实践来计算。如果使用已经为收费而承担了较高的合理必要的支出，且客户并非自然人，且该客户没有按照职业的要求履行义务或以公司的名义履行义务（商业客户），使用者的实际支出应获得赔偿。法律和程序费用以及收账费用的利息也由客户支付。

第七章 财产权限制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财产权在客户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前仍属于使用者。

第二条 根据第一条提供且受到所有权保留限制的物品，不得售予他人或作为支付方式使用。客户无权对受到所有权限制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抵押或质押。

第三条 客户应尽可能合理的保护使用者的财产权。如果第三方欲获得受到所有权限制的产品或对此主张权利，客户有义务立即通知使用者。如果使用者希望行使本章中提到的所有权，客户应赋予使用者及使用者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进入使用者的产品所在地并收回这些产品的权利。

第八章 担保，测试和广告，限制条款

第一条 使用者提供的服务按照合理可接受的标准自交付时开始适用。对于荷兰以外的适用，客户应该确认该适用对当地的条件是否适用。此种情况下使用者可以要求对提供的服务和活动提供不同的担保和条件。

第二条 除非双方对服务的性质另有协议，第一条中提到的担保在交付之日起一年之内适用。除非另行说明。如果使用者提供的担保涉及第三方生产的产品，该担保应限于产品生产者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未经使用者提前书面同意，客户或第三方不适当或不专业的使用、存储或维护所造成的损坏将导致任何形式担保的失效。类似的，如果客户或第三方修改或试图修改产品，或以任何规定之外的方式添加不应当添加或处理的物品，也将导致任何形式担保的失效。当损坏是由于不受使用者控制的情况导致时，包括天气条件（例如但不限于，极端的降雨或温度等），客户亦不得主张担保。

第四条 客户有权在产品到达或商业活动完成时对交付的产品进行检验。客户需要检查已交付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及双方商定的要求。

潜在的（可见的）损坏需要在交付之日起七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潜在的不可见的损坏需要立即报告或在任何情况下的发现之后的十四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者报告。该报告应尽可能详细的对损坏进行描述以便使用者可以进行充分的回应。客户需要向使用者提供对任何投诉进行调查的机会。

第五条 客户的及时投诉不能推迟付款义务。客户仍有义务接受他向使用者订购的产品和服务并进行支付。

第六条 如果客户未及时对损坏进行报告，则客户无权要求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条 如果产品或服务确有损坏且用户及时进行了投诉，则客户有权退货，或者如果不可能退货时，接收客户的书面损坏通知。使用者可以选择安排修理或向客户就更换给予赔偿。如果发生退换的情况，客户有义务退回损坏的物品并将所有权转移给使用

者，除非使用者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第八条 当投诉信息的正确性得到确认时，使用者支出的任何与此有关的包括调查费用在内的支出由客户承担。

第九条 担保期结束之后，（使用者）应向客户开具包括管理费、邮费及服务费用在内的所有维修或替换费用的发票。

第十条 与法律规定的时限不同，所有对使用者及使用者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主张及抗辩的诉讼时效为一年。

第九章 责任

第一条 如果使用者有责任，该责任应限于本章规定。

第二条 如果损失的发生是由于客户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则使用者对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如果使用者对任何的损失负责，则责任价值最多不超过发票面值的两倍，且适用于与责任有关的订单部分。

第四条 任何情况下使用者的责任限于保险人在相关情况下支付的数额。

第五条 使用者只对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第六条 直接损失应该仅仅理解为在这些条款和条件含义范围之内评估损失的起因和程度后得出的合理费用；任何因为对使用者的缺陷履行进行回应而遭受的损失，只要这些费用归属于使用者；为了阻止或限制损失而发生的合理损失，只要客户能够证明涉及的费用是在这些条件的一般条款的范围之内发生的。使用者对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包括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因为公司停转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如果损失是由使用者或其下属的故意或严重疏忽导致的，则本章中提到的责任限制无效。

第十章 保障

第一条 如果第三方因为合同的履行而遭受损失且使用者对损失的起因不承担责任，则客户应保证使用者免于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这种情况下如果第三方主张使用者应该承担责任，客户有义务立即采取所有合理的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如果客户未采取充分的措施，则使用者有权自己采取措施。使用者和第三方由此遭受的所有开支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第一条 使用者保留著作权法案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使用者有权将其通过合同的履行所得到的知识用于其他目的，只要没有将关于或来自于客户的机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一条 对于所有的使用者作为一方的法律关系，只适用荷兰的法律。如果协议部分或全部在荷兰以外执行或如果与该法律关系有关的一方的住所地位于荷兰以外，只适用荷兰的法律。维也纳贸易协定的适用被排除。

第二条 使用者营业地的法院对诉讼具有专属管辖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但是，使用者有权将争议提交根据法律享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三条 当事人在尽最大努力解决争议之前将不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条款的位置和调整

第一条 以上条款和条件在位于哈勒姆的商会留存，属于注册号为阿姆斯特丹的公司。商会编号：64241378

第二条 最近整理的版本及/或本协议订立时有效的版本适用。

第三条 一般条款的荷兰语版本优先适用于对文本的解释。

提示：这些一般条款中的所有引用与《荷兰民法典》有关且在荷兰适用。在国外，这些参考是对意愿的描述。在国外执行的活动和咨询受到这些活动完成地国家的管辖。

这些条件将被视为双方之间的协议。如果出现争议，双方均可在考虑所涉及国家的相关立法的情况下参照这些协议。